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水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审批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分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873-7626081、7626696（建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建水县建水大道 647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 楼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邮编：654399

项目名称	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水县临安镇陈官村华通锰业厂区内	建设单位	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陈官村华通锰业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860634，北纬 23.587095，占地约为 9800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5500 平方米。租用建水县临安镇陈官村华通锰业厂区闲置空地，投资 20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条的石膏线条项目，并配套建设相关生产辅助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给料工段设置密闭厂房，采取围挡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废水：生活污水排至1个3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模具清洗废水经1个15m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废：生活垃圾经可移动式密闭垃圾箱统一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旱厕粪便由周边农民进行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石膏渣和不合格石膏线条产品统一收集外售至石膏粉厂；废气包装袋由原包装生产公司回收；设置1个5m³的危废暂存间对废机油进行暂存。

噪声：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维护管理。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